

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完工及结余募集资金用于其 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募集资金结项项目名称：年产 350 万台高效节能压缩机电机项目
- 结余募集资金用途：用于年产 150 万台直流变频压缩机电机建设项目
- 结余募集资金金额：258.65 万元

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3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完工及结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年产 350 万台高效节能压缩机电机项目”已建设完毕，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拟将该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年产 150 万台直流变频压缩机电机建设项目”。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7 年 4 月，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436 号），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5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9.93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24,825.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3,745.44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1,079.56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全部到位，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XYZH/2017JNA50353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公司已在银行开设专户存储上述募集资金。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额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年产 350 万台高效节能压缩机电机项目	12,685.4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	1211026029200101729
年产 150 万台直流变频压缩机电机建设项目	7,436.5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嵊州支行	291026350018800002745
压缩机电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57.6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嵊州支行	8110801012101096493
合计	21,079.56	-	-

二、本次完工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年产 350 万台高效节能压缩机电机项目已经全部建成，建成后已形成年产 200 万台冰箱压缩机电机、100 万台轻型商用压缩机电机、50 万台重型商用压缩机电机的生产能力。项目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额 12,685.40 万元，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累计使用金额 12,101.58 万元，账户余额 606.60 万元（含利息收入），其中 347.95 万元为项目尚未支付的合同尾款，后续将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进度安排支付，剩余项目结余资金为 258.65 万元，占项目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额的比为 2.04%。

三、结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扣除掉尚未支付的合同尾款后，项目结余资金 258.65 万元。公司拟将该部分项目结余资金全部用于“年产 150 万台直流变频压缩机电机建设项目”。公司本次项目结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符合相关规则规定，有利于实现公司利益的最大化。

公司本次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完工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对结余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认真核查了本次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后，一致认为：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建设完工后已达到预期的使用状态，可以建设完工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次公司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年产 150 万台直流变频压缩机电机建设项目，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符合相关规则规定，有利于实现公司利益的最大化。相关履行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完工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完工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时，监事会发表专门意见：

本次将部分募投项目完工的结余募集资金及孳生利息用于年产 150 万台直流变频压缩机电机建设项目，是以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为原则，充分结合了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有利于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同意公司将上述募投项目完工的结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特此公告。

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14 日